

生仪学院 教授 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生物医学工程

一、必选条件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教育教学	1.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且课时数达到 24 学时，教学考核平均良好以上。 2.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1 年且申报正高职务前须有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3. 参加各类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等教学改革工作，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项目者优先考虑。
科学研究	1.要求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或其它单项到校经费（全额提成）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至少 2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课题至少 1 项）。 2.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5 篇，或出版高质量专著^[注 1]1 部。
学术影响力	海外学习和研究等经历符合学校的相关要求，且符合以下一项条件，即为满足： 1. 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职务； 2. 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编委等重要职务； 3. 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任职或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

	4. 主持“三重”科技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国际合作项目； 5. 牵头成立省部级及以上国际合作基地； 6. 与国际头部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合作项目，到校经费（全额提成）200 万以上； 7.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修订各类标准 2 项及以上； 8. 其他被学科公认的具有学术影响力的代表性和成果。
社会服务	自《生仪学院教师公共服务工作量核定办法》实施起，年均公共服务不少于 20 学时。
备注	若申报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38 周岁，鼓励申报高水平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且项目相关评审意见将作为教授职务评聘的参考材料之一，提交给系中级评审委员会。

二、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 2 项（不重复计项）：

1. 发表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本领域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
2. 省部科技奖（计一等奖本校前 3 人）；
3. 授权发明专利（教师发明人中排名第 1）转让或许可费到校累计 ≥ 100 万元；
4. 在高水平期刊^[注 2]上发表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计第 1 作者）；
5.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计一等奖前 3 人），或省级一流课程（第 1），或省级教材主编。

三、引领性指标

1. 取得本领域公认的技术突破；

2. 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重大试验成功（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并有应用证明或相关文件）；
3. 获得国家二等奖（前 3），或国家一等奖（前 5）；
4. 专利（计第一发明人专利）：单项转让或许可费 $\geq$ 200 万元，或获得中国专利奖；
5.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国家级一流课程（第 1）、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6. 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单项 1000 万以上的纵向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单项 500 万以上的军工纵向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单项 1500 万元到校经费以上的横向项目（负责人，且全额提成）；
7.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

如取得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业绩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资源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后，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指标。

四、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根据新增论文、专利、科研项目、国际交流以及学术影响力等综合评估，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

生仪学院 副教授 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生物医学工程

一、必选条件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教育教学	积极参加各类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等教学改革工作，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项目。 进校>3 年者：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且课时数达到 24 学时。 进校≤3 年者：承担本科生学生指导工作（如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本科实践等）。
科学研究	1.要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 50 万元以上国家级项目、课题）至少 1 项。 2.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3 篇，或出版高质量著作 ^[注] 1 部。
学术影响力(含国际化水平要求)	海外学习和研究等经历符合学校的相关要求，且符合以下一项条件，即为满足： 1. 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职务； 2. 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编委等重要职务； 3. 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任职或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 4. 作为研究骨干参与国际合作项目； 5. 制修订各类标准 1 项及以上； 6. 参与举办重要学术会议；

	7. 其他具有学术影响力的代表性和成果。
社会服务	自《生仪学院教师公共服务工作量核定办法》实施起，年均公共服务不少于 20 学时。

二、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 2 项（不重复计项）：

1. 发表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本领域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
2. 省部科技奖（计一等奖本校前 5 人）；
3. 授权发明专利（教师发明人中排名第 1）转让或许可费到校累计 ≥ 50 万元；
4. 在高水平期刊^[注 2]上发表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计第 1 作者）；
5.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计一等奖前 3 人），或省级一流课程（前 2），或省级教材副主编。

三、引领性指标

1. 取得本领域公认的技术突破；
2. 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重大试验成功（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并有应用证明或相关文件）；
3. 获得国家二等奖（前 3），或国家一等奖（前 5）；
4. 专利（计第一发明人专利）：单项转让或许可费 ≥ 200 万元，或获得中国专利奖；
5.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国家级一流课程（前 2）、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
6. 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单项 600 万元以上的纵向项目（负责人，且为浙江大学经费），或获得单项 300 万以上的军工纵向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单项 1000 万元到校经费以上的横向项目（负责人，且全额提成）；

7.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

如取得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业绩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资源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后，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指标。

四、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根据新增论文、专利、科研项目、国际交流以及学术影响力等综合评估，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

[注 1] 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每年度图书被引用次数最多的国内和国际出版社为准。

[注 2] 以浙江大学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